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3/37  
1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9日至13日，巴黎

项目提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关于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逐步淘汰

-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 工发组织/环境署

## 项目评估表 – 多年期项目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署、工发组织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 A 第一类)	年度: 2013	90.56 (耗氧潜能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耗氧潜能吨)								年度: 2013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合计行业消费量
				制造	维修				
HCFC-141b		20.0							20.0
HCFC-22				10.7	59.8				70.5

(四) 消费数据(耗氧潜能吨)			
2009 - 2010 基准线	78.0	持续累计削减起始点:	78.0
有资格取得资金的消费量 (耗氧潜能吨)			
业已核准:	0	其余:	78.0

(五) 业务计划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工发组织	耗氧物质逐步淘汰 (耗氧潜能吨)	0.0	10.7	1.5	0.7	12.9
	资金 (美元)	0	580,347	128,400	64,200	772,947
环境署	耗氧物质逐步淘汰 (耗氧潜能吨)	0.0	0.0	0.0	0.0	0.0
	资金 (美元)	0	0	0	0	0

(六) 项目数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额	78.00	70.20	70.20	70.20	70.20	暂缺
最高准许消费量 (耗氧潜能吨)	暂缺	70.20	70.20	70.20	66.30	暂缺

原则上请求的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署	项目费用	43,500	48,500	90,000	0	20,000	202,000
		支助费用	5,655	6,305	11,700	0	2,600	26,26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23,700	428,180	130,000	0	20,000	701,880
		支助费用	8,659	29,973	9,100	0	1,400	49,132
原则上请求的全部项目费用 (美元)			167,200	476,680	220,000	0	40,000	903,880
原则上请求的全部支助费用 (美元)			14,314	36,278	20,800	0	4,000	75,392
原则上请求的全部资金 (美元)			181,514	512,958	240,800	0	44,000	979,272

<b>(七) 请求为第一部分供资 (2014)</b>		
<b>机构</b>	<b>请求的资金 (美元)</b>	<b>支助费用 (美元)</b>
环境署	43,500	5,655
工发组织	123,700	8,659

<b>供资请求:</b>	按以上列明的金额为第一部分供资 (2014)
<b>秘书处的建议:</b>	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实施机构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第73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正如原先提交的那样，总共费用为1,053,660美元，其中包括支付给工发组织的750,280,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52,520美元，以及支付给环境署的222,000加上机构支助费用28,860美元。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实施工作将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18年之前达到削减15%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目标。
2. 按照原先提交的计划，本次会议上请求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的资金为729,910美元，其中包括支付给环境署的87,00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11,310美元，以及支付给工发组织的590,28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41,320美元。

## 背景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已经提交给第68次会议，<sup>1</sup> 总计费用为2,316,527美元（即支付给工发组织的1,528,016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106,961美元以及支付给环境署的605,00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76,550美元），目的是协助该国在2015年之前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削减10%的履约目标。
4. 秘书处与工发组织讨论了提案的技术和财务方面的问题；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决议的问题<sup>2</sup>；以及替代付款方法、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第66/15(k)号决定）。经过这些讨论，秘书处建议执行秘书考虑核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计费用为922,380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目的是在2017年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基准线的15%。
5. 在讨论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说，在实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任何活动之前，它将向有关制裁委员会咨询，查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之下的设备或任何其他服务是否可以提供给该国。经过这些讨论，委员会决定将审议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请求的问题推迟到第69次会议，并请工发组织通过秘书处向第69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国根据原先实施项目（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进

---

<sup>1</sup> UNEP/OzL.Pro/ExCom/68/26。

<sup>2</sup> 第 1695 (2006)、1718 (2006)和 1874 (2009)号决议。

口设备是符合2009年以后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决定（第68/34号决定）的。

6. 在第69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工发组织提交的报告证实，根据该计划供应设备是符合安理会的决议的（第69/4(a)(viii)号决定）。

7. 2013年1月，工发组织征求了按照第1718(2009)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委员会，以便确保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符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经过几次信息交流，2014年4月30日，安理会委员会得出结论：

(a) 与该项目有关的大多数物品并不是安理会第1718(2009)、1874(2009)、2087(2013)和2094(2013)号决议所禁止的。至于若干项物品，委员会认为，这些物品不太可能加以禁止，然而工发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不充分，不足以确切地断定；

(b) 参与这一项目的任何实体都不是按照安理会或该委员会的决议中的措施指定的，不得而知的是，任何这些实体是否是代表安理会或该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实体或个人行事的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

(c) 两台用于数据库管理的膝上型计算机没有被第2094号决议列为受限制的“奢侈品”，但可能被某些会员国确定为奢侈品。应该注意不要限制向广泛民众供应普通平民用途物品，也不要对该国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

(d) 委员会认为，每一种物品确切规格只能在项目实施阶段加以制定。因此委员会建议工发组织适当地注意确保在项目实施阶段，根据项目拟议采购的所有物品都不是这些决议所禁止的。

8. 安理会委员会还建议工发组织建立正当的监督机制，以确保所列明的物品只能用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的目的，而不能用于任何被禁止的方案或活动；并重申其认为，安理会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2094(2013)号决议决不是禁止该项目，因为该项目的目的是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业发展目标和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9. 2013年10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致函臭氧秘书处，向它通报了该国可能不遵守2013年氟氯烃消费目标的情况，并请臭氧秘书处：

(a) “按照不遵守情事程序第4节通知，该国已做了真诚努力来解决潜在的不遵守情事，但无法遵守2013年和2015年目标；以及

(b) 建议多边基金秘书处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方法是核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并及时采取措施，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实施工作范围内，资助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设备。”

10. 履行委员会在第52次会议上分析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潜在的不遵守情事。<sup>3</sup>因此履行委员会同意注意到臭氧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以及基金秘书处和相关实施机构提供的最新资料，并按照所收到的任何额外的资料，在第53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履行委员会还同意，在不妨碍执行委员会运作的情况下，由执行委员会重新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应该作为一个紧迫的事项。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11. 以下一节叙述工发组织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第73次会议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6年设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副部长主持的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环境协调会），以协调《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工作。国家臭氧部门在环境协调会和土地与环境保护部的领导下，与环境视察员合作，筹备和监督耗氧物质逐步淘汰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工作，收集耗氧物质消费和生产数据，满足向臭氧秘书处和基金秘书处报告的要求，并控制使用包括氟氯烃在内的耗氧物质。

13. 该国已经实行了若干项臭氧保护法律和条例，包括禁止生产基于耗氧物质的制冷设备并禁止进口或制造基于耗氧物质的工业制冷设备。一个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已经运作，并于2011年设立了氟氯烃配额制度；然而由于没有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2013年和2014年没有对进口商或氟氯烃生产厂家实行配额。

---

<sup>3</sup> UNEP/OzL.Pro/ImpCom/52/4（议程项目六）。

## 氟氯烃生产和消费

14. 自从2004年以来，HCFC-22是该国1994年设立的2.8维尼龙综合工厂的Hamhung制冷工厂(唯一的耗氧物质生产厂家)生产的氟氯烃制品，仅仅供应当地市场。该国消费的所有HCFC-141b都是进口的，多数来自中国，少部分来自俄罗斯联邦。HCFC-22生产和进口水平列于表1。达到履约状态的氟氯烃生产基准线被确定为27.6耗氧潜能吨。

表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HCFC-22生产和进口量

HCFC-22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公吨					
生产	504.0	498.0	480.0	521.0	578.9
进口	361.0	889.4	821.0	754.5	703.7
<b>合计 公吨</b>	<b>865.0</b>	<b>1,387.4</b>	<b>1,301.0</b>	<b>1,275.5</b>	<b>1,282.6</b>
耗氧潜能吨					
生产	27.7	27.4	26.4	28.7	31.8
进口	19.9	48.9	45.2	41.5	38.7
<b>合计耗氧潜能吨</b>	<b>47.6</b>	<b>76.3</b>	<b>71.6</b>	<b>70.2</b>	<b>70.5</b>

15.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消费水平列于表2。达到履约状态的氟氯烃消费基准线被确定为78.0耗氧潜能吨。

表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消费量（2009—2013年第7条数据）

氟氯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基准线
公吨						
HCFC-22	865.1	1,387.4	1,301.0	1,275.5	1,282.6	1,126.2

氟氯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基准线
HCFC-141b	129.0	162.0	168.0	171.0	182.0	145.5
合计 (公吨)	<b>994.1</b>	<b>1,549.4</b>	<b>1,469.0</b>	<b>1,446.5</b>	<b>1,464.6</b>	<b>1,271.7</b>
<b>耗氧潜能吨</b>						
HCFC-22	47.6	76.3	71.56	70.15	70.54	62.0
HCFC-141b	14.2	17.8	18.48	18.81	20.02	16.0
合计 (耗氧潜能吨)	<b>61.8</b>	<b>94.1</b>	<b>90.04</b>	<b>88.96</b>	<b>90.56</b>	<b>78.0</b>

16. 根据向该国政府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看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遵守2013年氟氯烃消费目标。

#### 按部门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17. 正如表3所示，制冷和空调维修部门以及泡沫制造部门的消费量以耗氧潜能吨计算，分别占78.0耗氧潜能吨基准线的64%和21%。其余消费量来自基于氟氯烃的制冷设备和压缩机制造业。

**表3. 按部门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部门	物质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基准线	比例 (%)
<b>公吨</b>								
商业制冷和压缩机制造 (Hamhung)	HCFC-22	149.0	139.2	111.9	120.3	123.8	144.1	11
商业制冷和压缩机制造 (平壤自动化)		69.9	81.2	89.2	70.6	71.5	75.6	6
制冷维修部门		646.1	1,167.0	1,099.9	1,084.6	1,087.3	906.6	71
<b>小计</b>		<b>865.0</b>	<b>1,387.4</b>	<b>1,301.1</b>	<b>1,275.5</b>	<b>1,282.6</b>	<b>1,126.2</b>	<b>89</b>



泡沫制造部门	HCFC-141b	129.0	162.0	168.0	171.0	182.0	145.5	11
<b>合计 公吨</b>		<b>994.0</b>	<b>1,549.4</b>	<b>1,469.1</b>	<b>1,446.5</b>	<b>1,464.6</b>	<b>1,271.7</b>	<b>100</b>
<b>耗氧潜能吨</b>								
商业制冷和压缩机制造 (Hamhung)	HCFC-22	8.2	7.7	6.2	6.6	6.8	7.9	10
商业制冷和压缩机制造 (平壤自动化)		3.8	4.5	4.9	3.9	3.9	4.2	5
制冷维修部门		35.5	64.2	60.5	59.6	59.8	49.9	64
<b>小计</b>		<b>47.6</b>	<b>76.3</b>	<b>71.6</b>	<b>70.2</b>	<b>70.5</b>	<b>62.0</b>	<b>79</b>
泡沫制造部门	HCFC-141b	14.2	17.8	18.5	18.8	20.0	16.0	21
<b>合计 耗氧潜能吨</b>		<b>61.8</b>	<b>94.1</b>	<b>90.1</b>	<b>89.0</b>	<b>90.5</b>	<b>78.0</b>	<b>100</b>

#### 聚氨酯泡沫制造部门

18. 正如表4所示, 该国只有三家聚氨酯泡沫制造企业利用预混多元醇中进口的HCFC-141b进行生产并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进行报告。有两家企业有资格取得多边基金的供资, 并已经列入第一阶段: 平壤Sonbong聚氨酯泡沫工厂 (聚氨酯硬质泡沫) 和Puhung建筑材料工厂 (用于建筑绝缘的喷雾泡沫)。这些企业都不是第二阶段转型。第三家企业Chongjin Sonbong聚氨酯泡沫工厂将利用其本身的资源进行转型。

表4. 按泡沫企业分列的HCFC-141b消费量

企业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公吨					
平壤 Sonbong 聚氨酯泡沫	52.6	64.3	73.0	64.3	67.0
Puhung 建筑材料工厂	36.9	35.6	35.0	57.9	63.7
Chongjin Sonbong 聚氨酯泡沫工厂	39.5	62.1	60.0	48.8	51.3

合计(公吨)	<b>129.0</b>	<b>162.0</b>	<b>168.0</b>	<b>171.0</b>	<b>182.0</b>
耗氧潜能吨					
Pyongyang Sonbong 聚氨酯泡沫工厂	5.8	7.1	8.0	7.1	7.4
Puhung 建筑材料工厂	4.1	3.9	3.9	6.4	7.0
Chongjin Sonbong 聚氨酯泡沫工厂	4.3	6.8	6.6	5.4	5.6
合计(耗氧潜能吨)	<b>14.2</b>	<b>17.8</b>	<b>18.5</b>	<b>18.8</b>	<b>20.0</b>

19. HCFC-141b消费量在过去三年里有所增长，原因是政府要求提高建筑物的能源效率，因此引发了建筑业对喷雾泡沫需求的增长。

#### 制冷剂制造部门

20. 该国有两个商业制冷设备和压缩机制造厂家：**Hamhung**商业机械工厂和平壤自动化设备工厂。这些企业的活动没有列入第一阶段。

#### 制冷和空调维修部门

21. 过去四年里，制冷维修部门的HCFC-22年度消费量超过了1000公吨（55耗氧潜能吨）。住宅和小型商业制冷和空调系统的维修是由若干个小型维修车间提供的，而大型装置的维修是由企业内部技术员提供的。全国各地有210个注册制冷维修车间。按各种主要应用分列的维修部门氟氯烃消费分布情况列于表5。

表5. 维修部门氟氯烃消费分布情况

应用	消费量(公吨)*	比列(%)
分离式空调机	436.98	48.2
中央空调机	125.11	13.8

冷藏	64.37	7.1
工业加工制冷	175.88	19.4
零售食品冷藏	3.63	0.4
其他商业用途	100.63	11.1
合计	906.6	100.0

\*根据履约基准线计算。

22. 在国家淘汰计划实施期间，建立了一个由25个区域中心组成的回收和再循环网络，以确保制冷设备连续运作并防止这些设备提前退役。然而在这一计划实施期间遇到了重大的困难，包括回收水平很低，回收制冷剂缺乏经济鼓励措施，电力波动造成设备经常损坏，而且回收和再循环做法缺乏立法支持。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将包括一个旨在改进根据国家逐步淘汰计划设立的现有回收和再循环网络的构成部分。

### 氟氯烃逐步淘汰战略

2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一项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在多边基金的协助下恢复履约状态的各项活动。恢复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包括迅速实施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同时采取政策举措并展开提高认识活动。按照总体战略，该国政府提议展开以下特定活动：

(a) 生产硬质聚氨酯泡沫的平壤Sonbong泡沫工厂改用环烷技术。转型工程包括一个环烷储存和处置系统、一个预混工作站、两台泡沫机、利用烃运作的安全系统、民用工程、技术援助、试验、培训、核证和应急；

(b) 专门生产建筑喷雾绝缘材料的Puhung建筑材料厂改用甲酸甲酯。转型工程包括一台喷雾泡沫微型加注器、技术援助、测试、培训和应急；

(c) Chongjin Sonbong聚氨酯泡沫厂自费转型，以确保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全部淘汰HCFC-141b；

(d) 加强控制氟氯烃的法律和条例的执行措施。这包括建立一支队伍，审查氟氯烃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控制方面的执行措施，组织讲习班和分发关于执法的教育材料；

(e) 氟氯烃进口控制方面的执法能力建设。这包括培训300名海关官员，因此能够对氟氯烃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出口进行经常性监督；

(f) 在良好制冷维修做法方面进行培训。这包括在良好制冷维修方面培训50名培训师和600名技术员；并采购用于培训目的的基本设备；

(g) 改善根据国家逐步淘汰计划设立的现有回收和再循环网络，分配增加的25台回收机器和辅助设备；以及

(h) 展开提高认识和公众外联活动，包括展开一场媒体运动，宣传加速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宣传即将颁布的相关政策和条例，并宣传现有和新兴的替代性技术。

24.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还包括一个项目监督和评价部门，负责全面协调和展开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列各项活动。该部门将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协调年度审计；编制年度进展报告；并支持实施机构核查氟氯烃消费量。

####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25. 正如表6所示，为了在2018年之前实现削减消费基准线的15%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全部费用估计为972,280美元，加上估计为115,000美元的政府捐助。实施了第一阶段以后将削减23.15耗氧潜能吨氟氯烃消费量，占氟氯烃消费基准线的29.7%。

表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估计费用

活动	机构	物质	削减量(耗氧潜能吨)	费用(美元)	实物捐助(美元/公斤)
平壤 Sonbong 聚氨酯泡沫工厂转型	工发组织	HCFC-141b	7.49	416,680	
Puhung 建筑材料厂转型	工发组织	HCFC-141b	5.74	105,600	
制定控制氟氯烃的法律和条例的执法措施	工发组织	HCFC-22	4.28	16,500	15,000
	环境署			13,500	
培训海关官员	环境署			60,000	20,000
改善回收和再循环办法	工发组织			100,000	
在良好制冷维修做法方面培训技术员	工发组织			11,500	20,000
	环境署			118,500	
提高认识和公众教育	环境署			30,000	10,000
监督和评价	工发组织	所有		100,000	50,000
<b>受资助活动合计</b>			<b>17.51</b>	<b>972,280</b>	<b>115,000</b>
Chongjin 聚氨酯工厂自费转型		HCFC-141b	5.64		
<b>总计</b>			<b>23.15</b>	<b>972,280</b>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26. 秘书处按照以下文件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工作准则(第54/39号决定);第60次会议上议定的消费部门氟氯烃逐步淘汰供资标准(第60/44号决定);此后关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决定;多边基金2014—2016年业务计划;以及第68/34号决定。在审查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时,秘书处还参照了关于允许转让与机构加强项目有关的供资的替代性付款方法、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的第66/15(k)号决定;安理会第1695(2006)、1718(2006)、1874(2009)、2087(2013)

和2094 (2013)号决议；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制定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援助的程序。

27. 本文件的这一节包括：

第一部分：不遵守2013年氟氯烃消费目标；

第二部分：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第三部分：付款方式、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以及

第四部分：技术和费用问题。

**第一部分：不遵守2013年氟氯烃消费目标**

#### 业已运作的许可证制度

28. 按照第63/17号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函确认，该国已经对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所有耗氧物质的生产、进口和出口实行了一个可强制执行的国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然而鉴于2013年不遵守情事，秘书处请该国说明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是否是强制执行的，而且是否能够确保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工发组织证实，该国已经建立了一个控制氟氯烃进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将取得氟氯烃许可证的进口商限于六家企业。根据现行配额制度，每年的配额是按照各个进口商提出的要求加以分配的。然而由于没有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尚未对各个进口商实行配额。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实施工作的首要优先事项是运作氟氯烃控制的配额制度。一旦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得到核准，实现逐步淘汰时间表的配额制度根据预期与关键利益攸关方达成的协定将完全生效。每家进口商达到该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规定的削减目标的年度允许量将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发布，他们的进口活动将受到严格的控制。

## 恢复履约状态计划

29. 在编写本文件之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在编写一份恢复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准备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第53次会议审议。正如表7所示，该计划是根据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和能够使该国在2015年之前恢复履约状态的政策制定的。该计划包括从2016年起禁止增加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工业制冷设备；从2018年起禁止进口基于氟氯烃的设备；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HCFC-22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的生产线转型以后禁止生产HCFC-22和基于氟氯烃的设备；在技术员培训结束以后，制冷维修车间和技术员必须取得许可证/认证才能处理基于氟氯烃的设备；确保调配回收和再循环机器。

表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履约状态时间表

年度	以耗氧潜能吨计算的 最高允许消费量	以耗氧潜能吨计算的 拟议目标消费量	以耗氧潜能吨计算 的最高允许生产量	以耗氧潜能吨计算的拟 议目标生产量
2013	<b>78.00</b>	90.60	<b>27.60</b>	31.80
2014	<b>78.00</b>	80.00	<b>27.60</b>	29.00
2015	<b>70.16</b>	70.16	<b>24.84</b>	27.60
2016	<b>70.16</b>	70.16	<b>24.84</b>	24.84
2017	<b>70.16</b>	70.16	<b>24.84</b>	24.84

资料来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履行委员会提交的恢复履约状态行动计划

## 第二部分：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30. 秘书处与工发组织讨论了与按照第 1718(2006) 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委员会磋商的现状，特别是关于安理会委员会认为不太可能加以禁止但工发组织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而难以断定的那些物品(例如环烷储存和处置系统中包括的 20 立方米地下水箱和输送泵；环烷预混工作站系统中包括的水泵、管道、容器、热交换器、搅拌机和阀门；泡沫机；预注设备和冷却系统)。工发组织解释说，为了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它将需要在访问这些企业时编制该项目的技术规格。

31. 秘书处指出，所有以上物品都是与平壤Sonbong聚氨酯泡沫工厂改用环烷有关的，但

与Puhung建筑材料厂转型工作有关的物品（泡沫喷雾微型加注器或改装喷雾微型加注器）和海关培训项目（耗氧物质识别配套设备）有关的物品没有列入可能被禁止物品的清单，因此该国可以进口这些物品。工发组织经过与该组织专家磋商以后证实了这一点，因此秘书处建议工发组织：

(a) 把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部分的重点放在：逐步淘汰Puhung建筑材料项目用于喷雾泡沫用途的7.00耗氧潜能吨HCFC-141b，<sup>4</sup>因为在这一项目里没有任何可能被禁止的设备物品；购买用于海关培训的耗氧物质识别仪配套设备，因为此方面也没有任何物品列入可能被禁止的物品清单；加强法律和条例执行措施以控制氟氯烃进出口方面的活动；以及海关官员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能够使该国于2015年恢复履约状态。秘书处还建议工发组织在第一部分期间安排一位专家对该国进行访问，以确定拟议为改用环烷的聚氨酯硬质泡沫项目采购的设备的技术规格，因为有些物品需要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工发组织将随后把这些规格提交安理会委员会审批。随后工发组织将能够制定一个满足安理会委员会所有要求的项目。工发组织将向2015年第一次会议报告这次磋商的结果，如果有任何不允许的物品，即提交一份行动计划；以及

(b) 第二部分将包括聚氨酯硬质泡沫企业（平壤Sonbong聚氨酯工厂，消费7.4耗氧潜能吨HCFC-141b）的转型工作，并可以提交执行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32. 这些建议得到了工发组织的同意，因此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得到了相应的调整。

33. 安理会委员会建议建立正当的监督机制，以确保所列物品只能用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的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被禁止的方案或活动，对此工发组织表示，国家臭氧部门同意，在实施、监督和监测项目所必要的情况下，实施机构可以不受妨碍地进入项目现场。这一点已经列入该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 第三部分：付款方式、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

34. 在审查提交第68次会议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时，秘书处还注意到关于准许转让与机构加强项目有关的供资的替代性付款方式、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工发组织强调指出，它将采用文件UNEP/OzL.Pro/ExCom/68/26第24段中叙述的以下系统：

---

<sup>4</sup> 作为2013年Puhung建筑材料厂参考消费量。



“ (a) 设备和服务的采购是通过竞争性投标安排。工发组织与选定的供应者签订了供应货物/服务的购买订单/合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打算在当地采购任何设备和物资，因此，根据工发组织的合同应该支付的资金将直接支付给选定的国际供应者；

(b) 供应设备的任务范围总是包括提供诸如设备的交付、安装、测试、试车、操作人员培训和正式启用这样的服务。这些服务的费用包括在相应的合同当中，也是直接支付给选定的国际供应者，此前须提交由项目受益人共同签署的正式启用报告。为避免任何违反有关联合国决议的情况，工发组织还适用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出台的经过修改的采购程序；

(c) 所需要的当地工作人员（本国专家/咨询人）是与全国臭氧机构密切协商招聘，后者应向工发组织提交推荐人选的简历。对候选人的挑选是以其所受教育和工作经验是否符合将发挥的职能为准。每个选定的本国专家/咨询人都与工发组织签署个人服务协议，服务费是通过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用当地货币支付。同样的安排适用于当地机构的遴选，这些机构将负责安排和举办培训班等职能。全国臭氧机构为此将至少从当地供应者收集三份投标书，工发组织则向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标授予合同。由于工发组织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国家办事处，这些合同将由开发计划署在当地的办事处代表工发组织授予。此外，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将安排根据工发组织合同和/或采购订单向该国送交的进口设备的清关和免税事宜。”

35. 就环境署而言，秘书处表示关注的是，在当前普遍限制的情况下，由于付款方面的困难，第68次会议上核准的机构加强项目受到拖延。工发组织解释说，环境署与工发组织合作，通过直接实施的方式，组织了某些技术援助活动和提高认识活动。该国政府利用其相对捐助(机构加强项目中提到)为这些活动提供了当地后勤支持。针对机构加强项目的其余资金问题，与该政府磋商以后，利用这一办法制订了一项工作计划。环境署可以表明，它能够展开机构加强项目下不需要任何当地付款的一些活动。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以后，双方商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部分将仅仅包括将通过与马来西亚海关署一个技术学院签订的一项合同付诸实施的环境署的两项活动：海关官员培训和执法现状培训，见前一节。

#### 第四部分：技术和费用问题

##### 氟氯烃消费累计削减起始点

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基准线78.0耗氧潜能吨作为氟氯烃消费持续累计削减起始点，这是根据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分别报告的2009年和2010年的61.8耗氧潜能吨和94.1耗氧潜能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的。

##### 与泡沫部门有关的问题

37. 提交73次会议的文件已经反映了讨论原先提交第68次会议的文件时议定的泡沫部门计划的修改。在该次讨论期间，平壤Sonbong项目的费用从752,748美元调整为416,680美元，成本效益为7.13美元/公斤，而Puhung建筑材料喷雾泡沫企业项目的费用从231,868美元被调整为105,700美元，成本效益为2.92美元/公斤。该次讨论期间还商定，原先计划以后自费展开转型工作的Chongjin Sonbong泡沫企业将在第一阶段转型，确保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通过的物质优先次序问题相关决定，完全淘汰HCFC-141b。

38. 本文件在以下方面不同于秘书处和工发组织在第68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a) 该国政府承诺在2018年1月1日之前，而不是2017年1月1日之前颁布对纯HCFC-141b或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HCFC-141b进口的禁令，因为第一次提交文件以后已经过一段时间；

(b) Puhung建筑材料喷雾泡沫企业正在改用甲酸甲酯以取代HFC-245fa，<sup>5</sup>全部费用为105,600美元。通过与秘书处讨论以后商定，将不需要用于HFC-245fa的冷却系统或预混合器，因为将采购已经是预混多元醇的甲酸甲酯。因此这家企业的转型费用被调整为57,200美元；以及

---

<sup>5</sup> 当时与工发组织商定，该企业在承诺使用HFC-245fa技术之前，利用其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办法来进行试验。如果在2014年底之前还没有发现技术上可行和商业上可提供的不用氟烷的替代办法，就根据限量配方（即水共吹技术）采用拟议的HFC-245fa技术。

(c) 由于这两家合格企业，特别是Puhung建筑材料厂的消费量在这两年中有所增加（表4），这些项目的成本效益高于在第68次会议提交文件时的成本效益。以过去三年的消费量作为参照，平壤Sonbong工厂的成本效益为6.12美元/公斤，而Puhung建筑材料厂的成本效益为0.94美元/公斤。因此这些项目也是起始点基础上的较大削减。

39. HCFC-141b的起始点为16.00耗氧潜能吨。鉴于过去三年中这一部门消费量的增加，正在逐步淘汰的HCFC-141b的数量（18.87耗氧潜能吨）高于起始点。这包括由基金资助的13.23耗氧潜能吨和Chongjing Sonbong聚氨酯泡沫工厂自费的5.64耗氧潜能吨。鉴于HCFC-141b的全部逐步淘汰量，起始点基础上的削减量将是16.00耗氧潜能吨（包括受援助企业的13.23耗氧潜能吨和Chongjing Sonbong聚氨酯泡沫企业的2.77耗氧潜能吨）。

#### 与维修部门有关的问题

40. 在第68次会议上，秘书处和工发组织商定了一个金额为300,000美元的政策和维修部门构成部分和一个金额为100,000美元的由工发组织负责的监督构成部分。<sup>6</sup>政策和维修部门构成部分包括一个试验性回收和再循环活动（100,000美元），目的是解决国家逐步淘汰计划期间最初制定的计划实施方面的问题并制定一项推广和支持回收和再循环的战略。它还包括制定控制氟氯烃的法律和条例的执法措施（30,000美元）；海关培训（60,000美元）；技术员培训（100,000美元）；以及提高认识构成部分（10,000美元）。

41. 本文件对第68次会议上议定的构成部分和活动保持不变，但对于技术员培训增加了30,000美元，并对提高认识构成部分增加了20,000美元。经过讨论，秘书处认为，只有培训方案增加金额是合理的，因为鉴于该国实施工作目前遇到的限制，这将使得在该国以外培训培训师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提高认识构成部分预算没有增加。

####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议定承付款和费用

42. 由多边基金资助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列各项活动将减少17.26耗氧潜能吨氟氯烃消费量，占消费基准线的22.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接受这项援助时承诺在2018年以前减少其基准线的15%，并禁止进口纯HCFC-141b或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HCFC-141b。除了受资助的削减活动以外，第一阶段还将包括一项自费活动（Chongjing

---

<sup>6</sup> 提交第68次会议的政策和维修部门构成部分的金额为758,400美元，而监督和评价构成部分的金额为225,000美元。

泡沫企业转型)，另外减少了5.64耗氧潜能吨HCFC-141b，占消费基准线的7.2%。

43. 正如表8所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全部费用为903,880美元，成本效益为4.67美元/公斤。

**表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议定费用**

活动	机构	物质	削减量(耗氧潜能吨)	费用(耗氧潜能吨)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平壤Sonbong聚氨酯泡沫工厂转型	工发组织	HCFC-141b	7.49	416,680	6.12
Puhung建筑材料厂转型	工发组织	HCFC-141b	5.74	57,200	0.94
制定控制氟氯烃的法律和条例的执法措施	工发组织	HCFC-22	4.03	16,500	4.50
	环境署			13,500	
培训海关官员	环境署			60,000	
改进回收和再循环方案	工发组织			100,000	
良好制冷维修做法方面的技术员培训	工发组织			11,500	
	环境署			118,500	
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	环境署			10,000	
监督和评价	工发组织	A11		100,000	
<b>受资助活动合计</b>			<b>17.26</b>	<b>903,880</b>	<b>4.67</b>
Chingjin聚氨酯工厂自费转型		HCFC-141b	5.64		
<b>总计</b>			<b>22.90</b>	<b>903,880</b>	<b>3.69</b>

### 对气候的影响

44. 正如表9所示，聚氨酯泡沫部门从HCFC-141b改用环烷和甲酸甲酯每年可以避免向大气

层释放122, 336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9.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泡沫部门项目对气候的影响

多边基金资助的企业转型			
物质	全球升温潜能值	吨/年	二氧化碳当量 (吨/年)
转型之前			
HCFC-141b	725	120.30	87,218
转型之后			0
环烷	20	44.27	885
甲酸甲酯	20	31.85	522
净影响			(-85,810)
未受多边基金资助的企业转型			
转型之前	全球升温潜能值	吨/年	二氧化碳当量 (吨/年)
HCFC-141b	725	51.30	37,193
转型之后			0
环烷	20	33.35	667
净影响			(-36,526)
总计			(-122,336)

45.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中包括实行较好的维修做法和强制实行氟氯烃进口控制，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HCFC-22数量。由于采用较好的制冷做法而没有排放的每公斤HCFC-22将节约大约1.8二氧化碳当量吨。尽管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计算已经列入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但难以提供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可靠数据，因为目前阶段还没有明确查明将采用的氟氯烃替代办法。目前秘书处无法在数量上估计对气候产生的影响。可以通过评估实施报告来查明影响，特别是比较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开始实施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水平、所报告的正在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受到培训的技术员的数量和正在改装的基于HCFC-22的设备的数量。

## 共同供资

46. 按照关于增加资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鼓励措施和机会的第54/39(h)号决定,工发组织表示,该国政府的实物捐助相当于115,000美元(见表6),而Chongjin Songbong聚氨酯工厂自费转型工作估计费用为500,000美元。

## 多边基金2014—2016年业务计划

47. 工发组织和环境署请求为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施工作提供979,272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包括支助费用在内的所要求的2014—2016年总金额935,272美元超过了业务计划的拨款水平。工发组织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列入2015年开始的2014—2016年业务计划,而环境署没有将其列入2014—2016年业务计划。

## 协定草案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的一项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建议

49. 鉴于以上提供的资料和秘书处的评论,特别是关于付款方法、组织结构、监督程序和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方面的评论,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4至2018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基准线15%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金额979,272美元,包括支付给工发组织的701,88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49,132美元以及支付给环境署的202,00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26,260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批准这一阶段并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解决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作;

(b)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78.0耗氧潜能吨作为氟氯烃消费持续累计削减起始点，这是根据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09年和2010年分别为61.8耗氧潜能吨和94.1耗氧潜能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的；

(c)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诺至迟于2018年1月1日禁止进口纯HCFC-141b和预混多元醇中含有的HCFC-141b；

(d) 请工发组织向2015年第一次会议报告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就不太可能受到联合国各项决议禁止但需要工发组织收集进一步资料以便作出确切确定的设备项目进行磋商的结果。如果有些项物品没有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审批，请工发组织提交一份替代性行动计划，以解决相关的氟氯烃消费量；

(e) 从氟氯烃消费持续累积削减起始点扣除20.03耗氧潜能吨氟氯烃；

(f)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载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g) 核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及相应的实施计划，金额为181,514美元，包括支付给工发组织的123,70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8,659美元以及支付给环境署的43,500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5,655美元。

-----

## 附件一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66.3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至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并为企业接受,国家承诺审查总体项目所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利用预混碳氢系统而不是采取就地预混的办的可能性;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 款和 1(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62.0
HCFC-141b	C	I	16.0
共计			78.0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78.00	70.20	70.20	70.20	70.20	暂缺
1.2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70.20	70.20	70.20	66.30	暂缺
2.1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123,700	428,180	130,000	0	20,000	701,880
2.2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8,659	29,973	9,100	0	1,400	49,132
2.3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3,500	48,500	90,000	0	20,000	20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655	6,305	11,700	0	2,600	26,26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67,200	476,680	220,000	0	40,000	903,88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314	36,278	20,800	0	4,000	75,39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81,514	512,958	240,800	0	44,000	979,272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0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7.97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消费量为 80.00 ODP 吨，超过了氟氯烃履约基准。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 至第 1(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执行。项目管理股将负责协调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项目管理股的作用包括：编制年度执行方案；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监测和协调同制冷设备生产工厂、制冷工厂和泡沫塑料工厂相关的活动；进行年度审计；编制年度进度报告；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核查氟氯烃消费量方面的支助。

2. 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95、第 1718 和第 1874 号决议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向该国转让设备和技术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审查小组关于程序改变的提议。联合国驻该国各机构的既定程序，特别是经修订的开发计划署关于供应设备与服务的采购程序，应该用来执行牵头执行机构所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在执行由合作执行机构（还负责

体制建设项目)所负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时,将使用适用于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发放办法、组织结构和程序安排。

2. 国家同意,在了解项目的信息、进行监测和监督时,如有必要,牵头与合作机构可不受阻拦地进入项目的现场。

####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 和第 1(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对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d)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
  - (e)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f)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05 美元。
-